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37,273	144,015
銷售成本	3	(115,937)	(118,484)
毛利		21,336	25,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59	11,6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83)	(3,759)
行政開支		(19,970)	(12,999)
其他經營開支		(902)	(310)
投資公平值變動		2,609	(1,2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虧損)		573	(372)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虧損)		24,276	(4,414)
融資成本		(6,444)	(1,87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000)	(2,071)
除稅前溢利	4	19,654	10,184
稅項	5	(8,385)	(2,522)
期間溢利		11,269	7,66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78	7,663
少數股東權益		(9)	(1)
		11,269	7,662
每股盈利	6	5.65港仙	4.46港仙
基本			
攤薄		5.31港仙	4.45港仙
每股股息	7	3港仙	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37	25,641
投資物業	322,700	219,550
發展中物業	318,505	208,412
商譽	4,987	4,987
聯營公司權益	168,559	179,011
持至到期證券	36,448	42,234
可供出售投資	—	12,000
應收貸款	15,915	1,400
已付租金按金	6,011	5,465
其他按金	13,910	30,603
遞延稅項資產	587	743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909,059	730,046
	<hr/>	<hr/>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115,711	—
發展中物業	16,228	13,044
持至到期證券	14,194	20,424
可供出售投資	—	15,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投資	18,966	23,361
存貨	74	70
應收賬款	8,755	10,0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70	19,308
可收回稅款	47	740
有抵押存款	17,771	7,72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65,003	304,940
	<hr/>	<hr/>
總流動資產	478,519	415,157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22,129
計息銀行借貸		14,794
繁重合約撥備		42,470
應付稅項		28,072
		667
		5,315
		<u>185,557</u>
總流動負債		95,511
		<u>292,962</u>
流動資產淨值		319,646
		<u>1,202,0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9,69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62,049
繁重合約撥備		214,496
可換股票據		2,856
遞延稅項負債		1,420
		45,472
		85,254
		6,049
		1,437
		<u>416,426</u>
總非流動負債		302,607
		<u>785,595</u>
		<u>747,085</u>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22,454
儲備		14,332
保留溢利		534,697
擬派股息		489,594
		221,282
		224,878
		6,736
		17,846
		<u>785,169</u>
		746,650
少數股東權益		426
		435
		<u>785,595</u>
		<u>747,0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詮釋第3號	收益－發展中物業完工前之預售合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惟下列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而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所得稅－收回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
－詮釋第21號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7、18、19、21、23、24、27、28、33、37號和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團之會計政策和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細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倘須按管理層指定，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之變動需計入損益表。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需計入收益表，而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則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會計處理方法與以往相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供呈列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收聯營公司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且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彼等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後逾十二個月者。此類別之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本集團管理層持正面意向並具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此類別之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會計處理方法與以往相同。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歸入任何其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類別。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盈虧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投資出售、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決定投資出現耗蝕而先前於權益內呈報之累積盈虧於當時計入收益表為止。

並非於活躍市場之投資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法計量。該等計算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工具之現時市值，乃大部份為相同及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1)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2)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地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值入賬。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可供出售之投資因在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之一宗或多宗事件(「損失事件」)而出現耗蝕，而該損失事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並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存在出現耗蝕之客觀憑證，則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積虧損須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虧損為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該可供出售之投資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耗蝕虧損。

會計政策之此項變動並無對簡明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有所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ii)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期間，可換股票據按攤銷成本值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根據相等類別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兌換股期權，並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股東權益確認入賬。兌換股期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首次確認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之比例攤分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過往期間，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公司股份之期權之基於股權交易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期權時以收到之發行收入金額貸記股本和股本溢價項目。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以權益工具授出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價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如適用，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績效和／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當天（「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之增加。在賦權日之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賦權期屆滿之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賦權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當期收益表借記或貸記之金額代表當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沒有賦權之權利並不確認費用。而對於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之權利，在其他的績效條件都滿足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滿足，都視作已賦權。

尚未行使之期權之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之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之攤薄性股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但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未放棄之期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c)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收回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

在過往期間，對於投資物業重估價產生之遞延稅項，按照銷售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為基礎確認。

採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1號之後，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是按照物業是通過使用還是銷售來收回其賬面價值來確定。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過往期間，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呈列為資產淨值之減少。本集團期內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分別呈列，入賬為計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之扣減項目。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後，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呈列，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而本集團本期間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間之分配。

於相應期間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方式經已予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對四月一日總權益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以下賬目之期初結餘已作調整。過往期間調整及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可換股票據	1(a)(ii)	10,903	(630)	10,273	－	－	－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收聯營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	1(a)(i)	－	(3,530)	(3,530)	－	－	－
於四月一日之總影響		<u>10,903</u>	<u>(4,160)</u>	<u>6,743</u>	<u>－</u>	<u>－</u>	<u>－</u>

對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由於並未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追溯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額未必可與本中期所呈列之數額比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可換股票據	1(a)(ii)	(1,966)	－	(1,966)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收聯營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	1(a)(i)	620	－	620	－	－	－
期間之總影響		<u>(1,346)</u>	<u>－</u>	<u>(1,346)</u>	<u>－</u>	<u>－</u>	<u>－</u>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u>(0.67港仙)</u>			<u>－</u>		
攤薄		<u>(0.63港仙)</u>			<u>－</u>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業務。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二零零五年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街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場及 停車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零售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	3,781	72,199	41,115	18,495	1,683	-	137,273
分類業務之間								
之銷售	-	-	2,025	1,180	-	1,028	(4,233)	-
其他收入	-	24,684	730	832	47	14,756	(1,332)	39,717
合計	-	28,465	74,954	43,127	18,542	17,467	(5,565)	176,990
分類業績	(2,339)	26,450	7,781	1,003	183	4,614	(1,403)	36,289
未經分配之開支								(191)
融資成本								(6,4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000)
除稅前溢利								19,654
稅項								(8,385)
期間溢利								11,269

二零零四年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街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場及 停車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零售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	5,794	72,129	44,377	18,921	2,794	-	144,015
分類業務之間								
之銷售	-	-	1,821	462	-	5,181	(7,464)	-
其他收入	-	4,730	436	960	27	5,495	-	11,648
合計	-	10,524	74,386	45,799	18,948	13,470	(7,464)	155,663
分類業績	(1,556)	4,691	7,055	2,906	491	3,367	-	16,954
未經分配之開支								(2,829)
融資成本								(1,87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71)
除稅前溢利								10,184
稅項								(2,522)
期間溢利								7,662

由於期內本集團逾90%營業額均來自香港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194	6,048
繁重合約解除淨額	(4,646)	(5,38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10)	(4,22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573)	372
投資減值撥備	—	1,200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開支	2,208	2,1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10	(538)
遞延	5,567	904
期內稅項開支	<u>8,385</u>	<u>2,52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零港元(二零零四年：417,000港元)乃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入賬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1,2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63,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9,467,390股(二零零四年：171,984,439股，已就期內發行紅股而調整)而計算，並為反映期內發行紅股而予以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11,2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63,000港元，經重列)而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99,467,390股(二零零四年：171,984,439股，已就期內發行紅股而調整)，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數一樣；而13,104,234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零四年：309,311股，已就期內發行紅股而調整)乃假設期內購股權被視作獲悉數行使而按無償發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予調整，以計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紅股之影響。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3港仙)

	<u>6,736</u>	<u>4,300</u>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向股東派付3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之中期股息。

8. 應收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7,697	9,073
91日至180日	749	1,154
180日以上	<u>1,300</u>	<u>636</u>
	9,746	10,863
減：呆賬撥備	<u>(991)</u>	<u>(836)</u>
	<u>8,755</u>	<u>10,027</u>

本集團之業務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任何信貸。

9.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u>210</u>	<u>157</u>

中期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3.0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地址遷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為約137,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輕微下降約5%。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經營之商場及停車場以及物業投資之營業額下降所致。於本回顧期間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增加約47%至約1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開始進行沙田嶺道及錦繡花園大道項目之地基工程，且該兩項目如期進展順利。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堅尼地城項目之餘下兩個單位。設計及遞交申請等初期工作業已展開。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月拆卸現存樓宇以作重建。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發展組合如下：

物業名稱	地點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呎)	發展計劃	預計落成日期
沙田嶺道	丈量約份189第1476號地段	49,100	有11幢豪華房屋之 低密度住宅區	二零零七年初
錦繡花園大道	丈量約份104號第4781號地段、 丈量約份104號第3254號地段之餘段、 丈量約份104號第3265號 地段之餘段的A部份、 丈量約份104號第3251號地段之 餘段之B部份、 3257號地段之餘段、 3258號地段B部份之第一小區、 3641號地段的A部份、 3258號地段之餘段之B部份、 3641號地段之餘段	154,800	有16幢豪華房屋、 6個商舖及會所 之低密度住宅 及商業區	二零零七年初
長沙灣#	九龍長沙灣道270-274號	4,200	24層高住宅及商業大廈	二零零九年初
堅尼地城	香港堅尼地城爹核士街12、 14、16、18、20及22號	5,000	26層高住宅及商業大廈	二零零八年初
蠔涌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210號及丈量 約份244號多個地段	40,000	低密度住宅發展項目	二零零九年初
		<hr/> <hr/> 253,100		

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完成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預期，隨著物業及土地價格穩步上漲，香港物業市場將可保持穩健增長。預期本集團現時之土地儲備足夠供其發展計劃所用，並將於未來二至三年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利潤。

物業投資

於本回顧期內，總租金收入為約3,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00,000港元）。總租金收入減少乃因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度出售多項投資物業所致。於本回顧期內以總代價約100,400,000港元完成收購5家商舖後，本集團之零售物業組合再得以補充。

於本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出售早前於期內購置之米蘭軒之27個住宅單位及9個商舖，帶來營業額約108,200,000港元。該營業額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繼續銷售餘下之21個住宅單位。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上升錄得一筆款項約24,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淨值約322,700,000港元之零售物業組合，帶來預期之年度租金收入約10,4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保持平衡組合之現有策略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租金收入。

街市管理及分租

本集團在香港繼續為該行業之翹楚。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商機，進一步拓展該業務並鞏固在香港之市場佔有率。

於本回顧期間，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7,8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經常性收入。

由於本集團在管理街市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隨着香港房屋委員會近日透過推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將其商業物業私有化，董事會對於街市管理及分租方面奪得更多商機抱樂觀的態度。

商場及停車場管理及分租

此兩類業務在期內繼續穩步增長。

對製藥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之投資

在備受租金和人工上升以及各競爭對手間之激烈競爭的壓力下，零售市場之競爭仍告熾熱，且滿佈荊棘。種種因素令零售銷售一蹶不振，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因而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然而，隨着大眾越來越關注健康問題，而且中藥及健康相關產品日漸普及，董事會相信，醫藥業之前景樂觀，並有信心位元堂藥業控股之業績將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集團公佈本集團承諾認購其於供股事項（由位元堂藥業控股於同日公佈）下之所有配額，並額外申請供股事項下之285,280,000股供股股份。

位元堂藥業控股之供股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就供股事項，本集團已認購其所有供股股份配額，而額外申請之285,280,000股供股股份亦獲全面配發予本集團。供股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位元堂藥業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約315,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2,000,000港元），其中約33,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9,300,000港元）投資於存款證，可收回存款、銀行商業票據及上市證券，而其中約36,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200,000港元）則投資於長期保證基金、可收回存款及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785,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約5%。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負債淨額處於相對低水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30%（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37,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785,2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15,100,000港元（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12,700,000港元及總借貸327,8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9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6,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其產生之若干租金收入已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約139,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約為238,60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可供出售短期投資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故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穩健，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因下列事宜而增加8,100,000港元：

- a. 本金總額37,1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28,600,000股；
- b. 本金總額9,8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4,100,000股；
- c. 行使11,100,000份僱員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11,100,000股；及
- 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按每五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紅股基準發行紅股，增設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37,420,000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600名全職僱員，其中香港區之僱員佔約98%。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除一般薪酬外，亦可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部份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退休福利及專項的培訓計劃。

前景

香港經濟復甦令本集團未來表現極為樂觀。隨著就業率改善，董事會預期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近期將有出色表現。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鞏固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盡力尋覓新商機以提升股東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惟下列守則除外。主要偏離行為如下：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若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前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退任。根據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前生效之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席退任。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

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之非執行董事已設指定任期，惟董事之撤職或退任須受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為確保能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修訂其相關公司細則，而有關修訂亦已獲股東批准。

守則條文第B.1.1條及B.3.3條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按條文所載而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守則條文第C.3.3條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有關條文所載之職責。

為遵守上述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作出修訂。

有關本公司在回顧期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中若干守則條文之其他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寄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博士及蕭錦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